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3



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3

编委会

-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璠
孙立家 吴立生
张学仁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要情通报

我市党政代表团赴张家港常州镇江宿迁四市考察…………… (1)

领导讲话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 刘永忠(4)

文件选编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30号)…………… (9)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33号)…………… (11)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34号)…………… (14)
- 关于建立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的通知
(连政发[2002]35号)…………… (15)
-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云台山封山育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38号)…………… (15)
- 关于2002年有关市政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
实施意见(连政发[2002]41号)…………… (18)
-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方案》的
通知(连政发[2002]43号)…………… (19)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45号)…………… (21)
- 关于公布涉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相关文件规定清理意见的
通知(连政办发[2002]30号)…………… (28)

关于建立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1号).....	(28)
关于调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2号).....	(29)
关于调整市侨资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4号).....	(30)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农业标准化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7号).....	(30)

部门领导论坛

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年内实现全市交通状况明显变化.....	邹允祥(35)
保证人民用药安全 加快医药经济发展.....	李祥启(37)

风采之窗

2001年度民船动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8)
2001年度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单位.....	(38)
全市无线电台站管理先进单位.....	(38)

大事记

2002年市政府大事记(1月-2月).....	(39)
-------------------------	------

决策参考

中国24城市竞争力比较.....	(41)
南宁市实施中国绿城战略.....	(46)
昆山市富民强市五大重点.....	(4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48)
--------------------	------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21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邮 编:222002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4月15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忠

(2002年2月22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着重研究和部署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

一、认清形势,把握大局,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农村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事关我市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不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切实维护农村稳定,在自然灾害频繁和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许多新的成绩。一是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总量有了新的扩张。去年全市粮食播种 562 万亩,比上年减少 40 万亩,粮经比例调整为 5.3:4.7。实现农业增加值 77.8 亿元,增长 6%。二是产业化经营稳步推进,乡镇工业取得新的发展。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达 108 家,亿元以上 9 家,灌云县金田集团、东海县果汁厂和赣榆榆城集团分别被列为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全市乡镇工业销售收入实现 497.6 亿元,同比增长 11.1%;利税总额实现 28.3 亿元,同比

增长 5.6%。三是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农村开放型经济迈出新的步伐。全市共签约农业招商项目 32 项,总投资规模 5.9 亿元,协议引进资金 3.2 亿元。农产品加工出口创汇 1.1 亿美元,占各类出口产品总额的 27.6%,同比提高 13.6 个百分点。四是技术创新扎实推进,农业科技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全市农业系统 20% 以上的农技人员直接从事技术承包、园区建设和成果转化;引进农作物新品种 142 个,推广应用 24 个;创建农产品品牌 37 个,其中“云瑞”棉花荣获全国十大著名品牌称号,神仙紫菜在日本举行的紫菜产品认证会上被评为第一名,赣榆对虾被 APEC 会议定为专用食品。五是劳务输出规模扩大,对农民收入的贡献份额有了新的增加。全市在县域以外劳务的人数达到 37 万人,较上年增长 15%;在去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2763 元中,主要由劳务输出形成的劳动者报酬收入占 1033 元,人均比上年增收 56 元,占全部增加额的 33.7%。六是农村税费改革顺利实施,农民减负取得新的成效。人均税收及合同内外负担从 200.64 元减至 98.84 元,减少 101.8 元,减负率 50.7%。七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了新的台阶。农田水利建设投入 2.96 亿元,完成 7 项重点工程,改造中低产田 48 万亩。农业生产机械投入 1.1 亿元,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76%,被国家八部委评

定为国家级跨区作业先进市。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农村经济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农民收入虽然呈现恢复性增长,但增收的难度加大;农业结构调整虽然有了新进展,但市场化程度仍然比较低;产业化经营虽然有了新的起色,但龙头企业的规模还不够大,带动能力还不够强;税费改革后,农民减负效果虽然明显,但乡村两级组织运转困难加大。特别是当前农业发展正处于“过坎爬坡”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一是农产品供求状况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城乡居民对农产品消费需求发生了变化,加速农业结构的适应性调整,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已成为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课题。二是入世和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的推进,使得农业市场竞争力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三是农村税费改革的全面实施,使农村许多深层次问题和矛盾得到了彻底暴露,给农村基层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四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如何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素质,增强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是我们必须完成的一项艰巨而重大的任务。

今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第一年,是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放开粮棉市场后的第一年,也是党的十六大召开的喜庆之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目标,创新务实,奋力拼搏,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认真实施年度性的调整计划,不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实现全年的各项指标任务,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农业增加值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乡镇工业销售收入增长12%,利税总额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多种经营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77%;农业科技贡献份额达到45.5%。

二、紧紧围绕农民增收目标,狠抓关键措施落实,努力实

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更快更好发展

在新形势下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创新思维,拓宽思路,坚持走“多元产业抓致富、围绕市场抓调整、为了农民抓增收”的发展路子。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按照中央提出的“多予、少取、放活”的要求,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落实关键措施,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是一件全局性、方向性大事。要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和运销业。对目前已具有一定规模的福润、宏杨木业、金五、神仙、海王公司等龙头企业,要在研制开发系列产品,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上下功夫,千方百计尽快做强做大,形成支撑农村经济的“台柱子”。同时,要因地制宜发展新的龙头加工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带动工业的发展,以农业产业化带动工业化。建设一批特色强、标准高的产业化基地,努力形成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要打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鼓励外资和外商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产业化基地。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户和龙头企业“双赢”。积极引导组建一批公司+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集群。围绕粮食、棉花、蔬菜、畜禽、水产品、紫菜、林木等加工业,做大做强现有108家规模企业,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让农民分享种植业以后的产业利润。树立扶持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从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落实对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在争取省级扶持资金的同时,各级财政都要安排专项资金,对重点龙头企业给予贴息,扶持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和科技开发;对龙头企业的税收、用电、用水、用地等方面实行优惠,换取龙头企业或其他组织以合同或契约的形式收购农产品的承诺。要搞好社会化服务,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培育区域特色化支柱产业。着力在地方资源优势上做文章,塑造区域经济发展的竞争优势,尽快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各具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支柱产业。一是加快特色种植基

领导讲话

地建设。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调动广大农民植树造林积极性,发展林粮间作,突出以意杨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为主的商品林基地建设。发展经济林4万亩以上,建设总规模达7万亩的葡萄、板栗、鲜切花等15个生产基地。二是积极发展畜牧业。实施“畜禽良种工程”,重点发展食草畜禽,积极开发特种养殖。今年要大力发展三元杂交瘦肉猪、改良品种牛、波尔山羊等食草家畜和特种经济动物,占牧业总量比重达到30%以上。搞好国家立项的沂河淌优质牧草产业化基地开发项目,完成种草1万亩,带动沂河淌百里种草养畜养禽示范带建设。三是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推广虾蟹、虾鱼等多种混养模式,集中力量搞好网箱养殖、贝类吊养和海珍品养殖,浅海扩养3万亩。做大做强海水育苗业,巩固传统品种育苗,积极发展河豚、黑鲟等新品种,形成鱼、虾、蟹、藻等多品种并重的育苗新格局。加快海洋渔牧化,做好垂钓、娱乐、旅游、餐饮相结合的海洋旅游大文章。

(三)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为中心的农产品质量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新阶段政府推进结构调整的一项基础工作。抓好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必须抓好以下几个环节:一是大力发展优质、专用、无公害农产品。压缩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传统大宗农产品,重点培育优质稻米、专用小麦、特用杂粮、名特优蔬菜、药材、茶叶、花卉等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小麦重点发展100万亩以上专用强筋小麦;水稻优质品种种植达50%以上,优质专用棉达20%以上,优质花生种植面积达60%以上。二是加快各类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检验的标准制订,健全标准体系,使之与国际通行的、先进的标准接轨,以指导我市农业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三是加强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从生产源头抓起。我市环境条件较好,具备发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的良好条件。按照“一乡一品、几乡一业”的要求,搞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今年建设符合省标的农产品生产基地10个,面积40万亩,每县2个,其中赣榆、东海、灌云各10万亩,灌南7.5万亩,市郊区2.5万亩。四是加强对农用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管,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施用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和有机复合肥。五是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

制度。要重点推行统一标准生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超市连锁经营,严格检测把关,不让有害有毒农产品上市流通,确保人民吃上放心食品。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建设市农、畜产品两个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进入试点的所有蔬菜肉类实施检测准入,探索经验,为明年全市蔬菜和所有农产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打下基础。六是切实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疫病防治标准,健全动物疫情测报网络,建立快速扑灭机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运输,扩大畜产品出口。七是继续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同等产品比质量,同等质量比品牌。市有关部门要完善名牌农产品的认定办法,采取政府组织、企业自愿、社会评价的方式,认定一批高质量、高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的名牌农产品,滚动实施,不搞终身制。对已有的品牌要千方百计做大叫响,培养和引导农民利用品牌促营销,扩大营销创名牌。年内各县要申报省级名牌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各2个,市郊区各1个,全市申报绿色食品2个以上。

(四)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不断加快农业集约化步伐。农产品参与市场竞争,表现为品种、质量、价格的竞争,实质是科技的竞争。要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科技与生产、市场的结合,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使农产品好的多起来、多的好起来,更多地增加农业的效益和农民的收入。一要加快品种更新步伐。今年种植业要引进新品种(系)100个,重点推广10个;猪、牛改良率提高3-5个百分点。二要加快建立新型的科技推广体系。推广农业适用新技术10项,建设4个科技示范园区。创新科技要在推广队伍的多元化、推广行为的社会化和推广形式的多样化上下功夫。鼓励农技人员积极参与和投身农业结构调整第一线,成为“田秀才”和“庄稼医生”,形成上挂科研院所,横联农科教部门,辐射千家万户的科技服务新体系。三要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技术教育培训体系,搞好农民科技培训。今年要重点就标准化生产知识等内容,对农民进行生产技术培训。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组织技术指导小组,教授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注重从本地实际出发,可以通过树立“样板”,让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干就成,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致富本领。

(五)加快转移富余劳力,着力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是

致富农民的一条现实而有效的途径。二三产业的繁荣兴旺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一着不让地抓好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精心培育农村各类市场和农民经纪人队伍,促进农村更多的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致富。与此同时,各地要把扩大劳务输出作为致富农民的重大项目抓在手上,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每县今年新增劳务输出不得少于1万人。一是要充分发挥建筑、装璜、餐饮、承包土地和家政服务等具有地方特色和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的优势,做大特色,拓宽劳务输出的领域。赣榆县要抓住建筑劳务输出特色,充分发挥江苏三兴建工集团具有国家一级建筑资质和对外签约权的优势,以此为龙头,把建筑业做大做强,形成辐射带动效应;东海县要大力开拓国际劳务市场,巩固和扩大劳务输出基地;灌云县要继续围绕棉花产业做大劳务输出文章;灌南县要充分利用扶贫开发促进劳务输出。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网络,提高外输人员择业的准确率。要充分发挥驻外机构、涉外中介、先期出国劳务人员的作用,建立市、县、乡镇劳务信息网,定期发布、交流、预测、预报劳务信息。三是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成人教育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教育资源,建立市、县、乡三级培训体系,重点对回乡初、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绝大多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都能掌握一两门专业技能。

(六)积极应对人世挑战,强力推进农业外向化进程。今年是农业招商年,要以项目为载体,突出招商重点,创新招商办法,务求招商实效。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在参加江苏农业国际合作交流大会期间取得更多的成果。要精心组织好市里的每一次招商活动。鼓励外商投资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资源开发和各类农产品加工业。整合各方面力量,改革生产、流通、贸易分割的管理体制,加快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农产品贸易体制,为农产品走进国际市场创造条件。积极争取省开放型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对出口龙头企业实行贴息。创新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从事农产品进出口业务。加强农业国际合作、交流,把引进外资与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结合起来,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农业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上的

差距。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技术、管理、劳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农业投资。

(七)继续深化农村改革,促进管理体制规范化运行。一要对农村税费改革认真进行“回头看”。要按照“巩固、完善、配套、规范”的要求,对前一阶段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认真进行“回头看”,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二要继续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行政村合并后的完善工作,按照“脱钩、分类、放权、搞活”的思路,加快实施乡镇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三要继续推进村帐乡管。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完善村帐乡管制度。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各级一定要从全局的高度,认真落实乡级不要占用村级集体所有的农业两税附加收入的规定。四要努力化解村级债务。采取清偿、剥离、核销等手段,进一步减轻和化解村级债务负担。

(八)认真改善生产条件,努力拓宽投资多元化渠道。今年要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5亿元,实施7项重点工程,进一步加大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农村水电、小型水利、乡村道路等建设。同时按照“明确所有权,放开建设权,搞活经营权”的要求,对小型农田灌排工程设施,如机电排灌站、机井、大口井、输水渠道、田间建筑物,大沟(干渠)河坡,小塘坝,防洪任务不大的小水库,小流域综合治理及产权属国有的四荒地等,采取效益型工程拍卖、资源型工程租赁、公益型工程承包等形式改制,力争上半年全部完成。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对上争取力度,完成投资680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23万亩,为生态环保型效益农业创造条件。

三、加强领导,改进作风,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

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困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机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面开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局面。

(一)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领导方法。开拓才有出路,创新才能发展。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紧跟时代节拍,与时俱

领导讲话

进地创新思想观念和领导方法,更好地担当起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历史重任。要认真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提高各级干部驾驭市场和带领农民致富的本领,不断提高基层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东海县采取竞争择优方式,从429名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20名村干部,灌南县与扬州大学联合开办村干部大专班,已毕业190人,争取用2-3年时间使所有村级主要干部达到大专水平,这都是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有益尝试。要积极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新路子,引导农民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转变观念、增长才干,使结构调整真正以农民为主体,主要依托市场力量进行,从而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物质基础。要立足全局,善谋大事,把握规律,努力在全局工作中,在发展变化中,在深入研究中,找准工作的方位,制定科学的方案,采取合适的对策。改变固守传统习惯、等待上级精神、依靠别人经验的思维定势,鼓励大胆探索,创新实践。

(二)坚持求真务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近年来,我市采取项目化推进方法抓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今年是作风转变年,项目推进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一定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突出作风建设这个主题,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要求,尊重农民、爱护农民,深入农村、了解农村,关心农业、支持农业,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以新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赢得民心。现在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大政方针已定,关键就是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在追求实效上见高低。抓落实,就是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就是要杜绝空谈,反对形式主义。我们看一个干部是否在抓落实上下功夫,不仅要听他说了什么,更要看他干成了什么。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大抓落实的力度,要求我们各级干部首先要扑下身子,深入基层、了解民心、掌握真情,切实做好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工作。要密切关注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善于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要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并运用典型来指导面上工作。要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实施分类指导,切实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和各项工作机制,使责任得以明确,使监督有效实施,使考核规范科学。要大力倡导注重实践之风,注重实干之风,真正做到常抓不懈,一抓

到底,务求实效。

(三)坚持服务群众,进一步密切农村干群关系。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最根本的就是要不断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各级干部要从思想上、感情上尊重农民,爱护农民,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农民群众服务的意识,增进同农民的感情。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首先要听取农民的意见,要充分考虑农民的满意度。要多交农民朋友,经常与他们交心谈心,倾听他们的呼声,了解他们的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使农村基层干部既要对上负责,更要对下负责,反对形式主义和浮夸之风。各级干部要坚持以人为本,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在我们的农村经济还不够强大的时候,要充分考虑群众的具体利益,切实做到善待群众;与此同时,要千方百计加快发展,增强实力,在更高的层次上让人民群众分享更多的发展成果,切实做到厚待群众。

(四)坚持协调发展,努力推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共同进步。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抓好农村经济建设的同时,毫不放松地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实现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要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农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大力宣传和弘扬江泽民总书记倡导的“五种精神”,并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下乡”活动,在农村广泛深入地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多形式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逐步把农民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织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活动,引导农民转变观念,移风易俗,克服陋习。切实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不断提高人口素质。

进入新阶段,面临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重而道远。让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夺取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30号 2002年2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2002年2月22日市十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开放兴市”战略,扩大招商引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引荐市外资金(不含我国政府及其部门安排的项目专项资金)投资我市兴办实业的直接引荐人和重大外引内联项目的我市承办单位进行奖励。本办法所称引荐人是指引荐客商来我市投资以及向我市赠款物 and 无偿转让先进技术的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引荐市外资金,对直接引荐人(不含专业招商人员)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引荐市外的企业或个人来我市兴办独资项目的,投资额在500万美元或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按外方实际投入额(不含我市项目承办方对外担保的项目对外借款,下同)的1%给予奖励;投资额在500万美元或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美元和4000万元人民币)的,按外方实际投入额的1.5%给予奖励。以实物、知识产权和技术等投入的,依法

作价计算投入金额。

(二)引荐市外的企业或个人来我市收购、兼并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外方实际投入并转入专项存款帐户金额的2%给予奖励。

(三)引荐市外的企业或个人租赁经营本市国有企业或租赁国有企业的厂房、设备、设施的项目,由出租方按第一年实际收入年租金的3%给予奖励。

(四)引荐高新技术项目(经市级以上有权部门确认)或世界500强企业来我市投资办项目的,按外方实际投入额的2%给予奖励。

(五)引荐市外的企业或个人来我市合作、合资办项目的,由我市受益单位按上述比例标准给予奖励。

(六)引荐市外的企业或个人对我市能源、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旅游设施建设和有关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投资的,经验证确认后,按市外的企业或个人实际投入额的2%给予奖励。

(七) 引荐市外的企业或个人赠款物和无偿转让先进技术的,经验资或评估确认后,按市外的企业或个人实际赠款物和无偿转让先进技术价值(按收款当日汇率以及赠物 and 无偿转让先进技术价值折合人民币)的2%给予奖励。

第四条 对重大外引内联项目的我市承办单位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

(一) 对当年单个项目外方实际到资额(以下简称实际到资额)在250万-500万美元之间(不含500万美元)或在2000万-4000万元人民币之间(不含4000万元人民币)的我市承办单位,经有权部门认证后,年终奖励5万元人民币。

(二) 对实际到资额在500万-1000万美元之间(不含1000万美元)或在4000万-8000万元人民币之间(不含8000万元)的我市承办单位,奖励8万元人民币。

(三) 对实际到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或在8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8000万元人民币)的我市承办单位,奖励10万元人民币。

(四) 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募集得到的资金,可按本条上述(一)、(二)、(三)项规定的相同等级金额给予奖励。

本条规定的上述奖金用于奖励项目负责人和有功人员。

第五条 直接引荐人界定办法:

(一) 属于引办独资项目的,直接引荐人先由投资方确认,并与市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市招商局,下同)签订引资确认协议。

(二) 属于引办合资、合作项目的,直接引荐人先由合资、合作双方确认,并与市招商局签订引资确认协议。

(三) 属于引办国有资产出售、出租项目的,直接引荐人先由售购双方或出租双方共同确认,并与市招商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订引资确认协议。

(四) 属于引办其他项目的,引荐人先由我市项目承办单位或市招商局确认并签订引资确认协议。

在对引荐人进行奖励前,还须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相关机构对引荐人进行最终确认。

第六条 已在本市投资或工作的外商,通过以外引外、增资扩股,为我市开放型经济做出显著贡献的,在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市政府可授予其“连云港市荣誉市民”称号。

第七条 直接从事招商工作的部门,成绩显著的,可以申请市政府予以奖励。

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招商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外管局、监察局等部门组成的“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资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在实行奖励前对引荐人的最终确认,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奖金支付办法:

(一) 资金实际到位后,直接引荐人持引资确认协议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付款凭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向市招商局提出奖励申请,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市政府审查批准,先付给直接引荐人奖励金的60%,剩余40%待项目竣工后再予支付。

(二) 根据引荐项目类别,属于重大外引内联项目和独资项目的,奖金由市财政部门支付;属于合资合作项目的,由我市的项目受益方支付;属于国有资产出售或出租项目的,奖金由出售或出租方支付。奖金均用人民币支付(外币按当时的人民币汇率折算)。

第十条 直接引荐人奖金得不到兑现时,可凭引资确认协议以及市政府审查批准意见到市投资服务中心投诉,市投资服务中心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予核发的奖金予以兑现;对弄虚作假骗取或冒领奖金者,经查明属实,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第四条适用于全市范围的项目承办单位,其余条款适用于市本级的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具体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凡推荐到市级各类园区落户的投资项目,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予以支付,奖励金额不得低于市本级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以前我市颁布的有关招商引资的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33号 2002年3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全面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制定和发布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奖惩,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建立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监督力量,完善安全监督管理手段,并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部署、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关闭非法开采的矿山(含非煤矿山)以及其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接到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七)按“四不放过”原则,及时作出并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

故责任人的行政处分决定;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市长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市长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

二、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定期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报告分管副市长或者市安委会;

(三)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并监督整改,有效地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依法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接到发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七)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向市安委会

文件选编

办公室报送安全事故统计报表；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职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

三、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工商贸企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制定、实施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拟定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综合性管理规定。制定有关工商贸企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要求、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综合研究、分析和预测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提出相应对策；

(五)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协调、指导跨部门、跨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治理；

(六)依法对工商贸企业和非煤矿山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七)参与组织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和“三同时”的监督审查工作；

(八)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

(九)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批复结案工作；

(十)负责本市各类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和分析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市人民政府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和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组织实施机动车辆检审，考核机动车驾驶员，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依法监督检查文化娱乐场所、大型商场、小商品市场、集贸市场、宾馆、学校、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企业的消防安全和防爆炸安全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危险品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核发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危险品的准运证或者运输证；

(四)负责道路交通、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抢救，并按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市煤炭工业公司负责本市所辖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组织实施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

(二)按规定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煤矿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措施经费；

(三)依法组织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职工安全法规教育；

(四)受省煤监局委托，依法组织或者参加煤矿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二)依法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驾空索道、大型游艺机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检验工作。同时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四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如国务院、省政府有新规定，则执行新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七、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职责范围内的公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组织实施内河船舶登记及船舶检审，培训、考核船舶驾驶人员，查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内河水交通安全秩序；

(二)依法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公路(包括桥涵)、航道交通安全设施(包括路标、航标、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等)的设立、维护与管理，以及事故多发的公路路段和桥梁的改造；

(四)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八、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三)负责监督建筑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 (四)负责全市建筑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 (五)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二)依法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其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市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渔港、渔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负责组织实施对渔港、渔船的安全生产检查;
- (二)依法组织实施渔船及相关证书的检审;
- (三)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渔港、渔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有关农业机械检审工作;
- (二)按照规定组织和参加农业机械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市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设施(包括水库、堤、坝、水闸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了对病、危、险水库的调度管理、防范决堤、垮坝事故的发生。

十三、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校学生在校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督促学校加强对教师和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教师和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 (二)加强对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和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的监督,确保学生安全;
- (三)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 (四)严禁学校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五)督促学校改造危房校舍,强化对校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有效地防范事故的发生。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四、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

内职业卫生监察工作和职业病诊断,依法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

十五、市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并组织做好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参加工伤保险的伤亡人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工作。按规定提取工伤保险风险储备金,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重特大事故处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奖励等。

十六、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列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三同时”规定。

十七、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应当立即依法予以查封、取缔,并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十八、市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十九、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利用新闻媒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重大、特大安全隐患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市人民政府行政监察主管部门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法对事故的责任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负全面领导责任,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本部门、本单位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责。

二十二、市总工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作用。

二十三、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可参照本规定制定。

二十四、本规定自2002年3月5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34号 2002年3月1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已经2002年2月22日市十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重大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以下简称重大项目联审)行为,真正实现审批工作“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根据《省政府批转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重大项目包括投资总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政府指定的项目,需经3个以上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第三条 重大项目联审实行市审批办督办下的牵头单位负责制。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联审项目各个审批环节的协调服务。参与联合审批的其它行政机关和提供服务的有关行业为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工作。

第四条 重大项目联审牵头单位为:基本建设项目(指国有资金参与的项目)的联审牵头单位为市发展计划委;技术改造项目的联审牵头单位为市经贸委;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联审牵头单位为市建设局;外商投资项目的联审牵头单位为市外经贸局;内联投资项目的联审牵头单位为市招商局;工商企业登记注册的联审牵头单位为市工商局。

其他重大项目 and 上述六类重大项目中牵头单位交叉的,由市审批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重大项目联审实行“牵头单位统一受理,抄告相关部门,并联承诺办理,限时反馈结果”的联合并行审批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各单位受理的项目经认定属于联审范围的,应当于受理当日与该项目的牵头单位联系。牵头单位审查确认后,落实责任单位,填写《连云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办件告知书》,并通知有关责任单位分别受理,同时报市审批办。

(二)各责任单位在审批过程中要帮助服务对象做好项目的资料准备。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跟踪办理情况。需召开联审会议的,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通报服务对象并向市审批办提出。

第六条 联审会议由市审批办和牵头单位共同组织。关系经济发展大局或情况十分复杂的投资项目,联审会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联审会议参加对象和会议时间由牵头单位提出,与市审批办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联审会议要以高效、服务的原则,切实解决具体问题。

(一)牵头单位要帮助、指导、督促服务对象准备好有关资料,会议前2个工作日将联审资料报送市审批办,市审批办通知有关单位参加联审会议,并提前将联审资料送达。

(二)各责任单位接到联审会议通知后,派本单位主管审批工作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指派代表参加,无故缺席会议或出席会议不发表意见的均视为同意联审会意见,应当按会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如还需要服务对象补办有关手续、资料的,责任单位应当在会上帮助指导,并提供补办手续所需的相关要件。

(三)需现场踏勘的,由市审批办和牵头单位共同组织安排。

(四)联审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纪要由市审批办和牵头单位联合签发,必要时由市领导签发。

(五)联审会议审查通过的事项,各有关责任单位必须在会议确定的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联审会议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市审批办和牵头单位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第九条 为简化联审程序,减少会议,对一些较易审批的联审项目,实行“联办项目审批联系单”制度。市审批办将联审资料和“联系单”送达后,相关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审批意见反馈给市审批办和牵头单位。

第十条 市审批办要加强对联审项目和联审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凡未按联审会议要求办理或应该联审而未进行联审的项目,一经发现,市审批办要及时予以通报。对项目办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联审项目涉及未进入市审批中心的单位的,所涉及单位也必须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2年3月2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的通知

(连政发[2002]35号 2002年3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明确市长是全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市长是各自分管工作范围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任市安委会主任的分管市长,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各条线和行政部门一把手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其管辖工作范围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重点职能

部门是指安全生产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全市防范安全事故工作。各分管副市长布置、督促、检查各自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制定及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责任。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云台山封山育林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38号 2002年3月5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林业局拟定的《关于云台山封山育林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云台山封山育林的实施意见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台山实施封山育林的通告》(连政发[2001]44号)和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关于对〈加快恢复云台山森林植被〉议案的决定》精神,为保护云台山现有森林资源,绿化、美化云台山,现就云台山封山育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云台山现有资源保护

封山育林的关键是“封”。要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组织专职护林队伍,定职定责定范围,对封育区实行常年死封,严禁火源、放牧、割草、采枝、采石取土等行为。要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对破坏封山育林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严厉制裁。同时,加强对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进一步保护好现有资源,促进天然更新,达到恢复植被的目的。

文件选编

(一)加大违禁处罚力度

除景区外,严禁人员进入林区。因工作、生产、生活需要确需进入的,必须到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在云台山开荒、砍材、取土、挖竹笋、刨树桩、放牧、乱葬坟墓、猎杀野生动物及其它毁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临时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必须依法进行审批。禁止在云台山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外用火许可证,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森林防火条例》,对违反《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台山实施封山育林的通告》的行为将严肃处理。凡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林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云台山森林资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立必要的封山育林基础设施

云台山四周都是居民区,进山道路比较多,据统计有293条主要进山道口,一千多条上山小路,要达到封山的目的,必须有必要的基础设施来保证。(1)设置围栏:在牲畜活动频繁地区,采用刺丝、石料垒墙、开沟挖壕等方式设置机械围栏,或栽植有刺乔灌木,设置生物围栏,进行围封。(2)设置障碍:在主要进山路道口,设置路卡、路障,建防护棚,专人看守。(3)设置标志:在醒目地段、进山路口、重点区域、景区设立固定警示墙(牌),发布封山育林公告及违反公告的处罚措施。

云台山区共规划设置路卡、路障210个,其中连云区21个、新浦区40个、开发区35个、海州区64个、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50个;建立警示牌255个,其中连云区70个、新浦区53个、开发区20个、海州区72个、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40个;建造护林棚75个,其中连云区9个、新浦区30个、开发区18个、海州区8个、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10个。

(三)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为有效实施封禁,按每2000亩山场配备一名专职护林员的标准,建立一支责任到位、管护范围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的护林员队伍。根据规划,各封山育林区共需配备141名专职护林员,其中连云区55名、新浦区26名、开发区18名、海州区20名、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2名,另配备兼职护林员50余名。专职护林队伍由各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

理。林业主管部门要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加强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工作,尤其要继续加强对日本松干蚧等毁灭性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确保害虫不再蔓延传播。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建立一支专业森林防火队伍,强化训练,不断增强扑火队伍的战斗力,切实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同时,对各种毁林采石取土,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治林。

二、加大造林力度,加快森林植被恢复进程

封山育林坚持以封为主,天然更新与人工造林有机结合,以加快云台山森林植被的恢复进程,早日重塑云台山全方位的森林生态体系。积极探索多种有效的人工造林模式,科学指导云台山的造林工作。除开展春季造林攻坚战外,充分利用气候状况,选择适宜的地点、树种及合适的时间开展雨季造林、冬播等,扩大年度造林总量。

(一)造林任务及年度计划

2001-2005年,人工造林总面积83690亩,其中连云区31700亩,新浦区19300亩,开发区7440万亩,海州区12600亩,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12650亩。人工造林中,需要植苗造林48140亩,播种35550亩。造林任务分五年完成,2001年造林7115亩,2002年造林34185亩,2003年造林27140亩,2004年造林11180亩,2005年造林4070亩。

(二)造林基本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造林”的原则。云台山区地形复杂,立地条件差异较大,要充分考虑不同山头地块的特点,不同海拔、坡位、坡向的土壤、小气候条件,选择适宜的树种及造林方式。

2.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对整个造林工作量按年度进行合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先建设好“面”上、重点风景区及立地条件好、能较快产生效益的地段,然后逐步推进,按期完成。

3.坚持“多树种、多林种合理混交”的原则。充分吸收过去的经验教训,做到多树种合理配置,因地制宜地营造常绿与落叶、针叶与阔叶、乔木与灌木、绿色与色叶等混交林,并因山就树,保护和发展云台山的乡土树种及珍稀树种。注意避免连片大面积栽植易感染病虫害的树种,将云台山建设成为一个集生态、经济、景观等多种效益于一体的稳定的生态体系。

(三)林种布局和树种选择

1.生态林(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云台山区的地形、地貌、土壤和周边环境条件,决定了在占总面积60%以上的贫瘠、陡坡、高海拔或浅土地上必须营造生态林。可选用的树种有侧柏、楸树、麻栎、栓皮栎、良种刺槐、火炬松等乔木和胡

枝子、牡荆、紫穗槐、蜡条、枸杞等灌木以及竹子等。

2. 特用林。连云港市的旅游发展、改革开放、植物资源、军事地位等因素，决定了云台山地区必须兼顾发展特用林，包括风景林、国防林、自然保护区等，这部分约占总面积的13%。可选用的树种除上述部分树种外，还包括黄连木、雪松、金钱松、檫树、竹子。

3. 用材林。一些海拔较高，但坡度不大或土层较深的地区可划为用材林，占总面积的7%。可选用的树种包括侧柏、楸树、麻栎、栓皮栎、良种刺槐、火炬松、杉木等。

4. 经济林。在云台山的中、下部分土层较深厚处发展干果、药材、茶叶等经济林，占总面积的16%，可选用的树种有板栗、银杏、茶树、柿子、美国山核桃、油茶、香椿、杜仲等。山脚梯田和谷口冲积扇地区划为以水果为主的经济林，占总面积的4%，可选用的树种(品种)有苹果、梨、桃、葡萄和樱桃、杏、石榴、草莓、猕猴桃等应市鲜果。

(四)造林方式及造林密度

按照不同的立地条件及树种，选择适宜的造林方式及造林密度。对于土壤瘠薄、地下植被稀少、人为活动少的地段，可采取人工撒播的方式；部分土壤石砾含量高的地段，可以采用人工点播方式；山的中下部立地条件较好，地下植被旺盛的地段可采用人工植苗造林的方式。一般针叶树的造林密度为 1×2 、 2×2 ，如侧柏、杉木等；阔叶树为 2×3 、 3×3 或 3×4 ，如楸树、板栗等。

三、建立挂钩包干制度，多方筹措封山育林资金

云台山封山育林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总计需投入资金达7400多万元。而我市财政难以统筹安排这么多的专项资金用于封山育林工程。因此，必须通过建立单位挂钩责任制、继续推动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以及争取上级财政补贴、林权单位自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人工造林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一章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第四章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组织封山育林”的规定，组织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连部、省属单位，与有关林权单位建立挂钩承包责任制，明确挂钩单位的责任地段、完成时间和具体分片包干的山头地块。造林挂钩单位要组织人员按计划完成造林任务。如挂钩造林责任单位组织实施有困难的，可以由责任单位承担本责任区域的育林费用，交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实施后的林地仍为责任单位的责任区。责任

单位所交费用，区林业局应专款专用，市林业局负责监管使用。

(二)对云台山区适合发展用材林、经济林的地段，可在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指导下，根据省政府有关林权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继续推进林地使用权的拍卖、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引导社会多元化投资造林，缓解财政经费不足的矛盾。通过产权制度改革，明确责、权、利，提高造林的数量、质量。

(三)各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上级财政、林业等部门的资金、技术支持，申报一批有影响的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云台山森林植被恢复工作。

(四)广泛发动群众投入到植树造林、绿化港城活动中来，在云台山大力开展营建“共青林”、“三八林”、“记者林”、“爱民林”、“新婚林”、“生日林”、“教育林”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良好氛围，加快云台山植被恢复步伐。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政府要把封山育林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统筹协调和协调力度。市政府已成立了封山育林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各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制，组织造林挂钩责任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造林任务。市封山育林指挥部办公室将制定统一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验收制度，每年由市封山育林指挥部组织各区封山育林领导小组成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区的造林情况进行巡回检查指导，按统一指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相应的补助资金。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组建一支高效的造林、管护专业队伍，尽心尽责做好工作。要制定落实领导责任制，未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由于云台山封山育林面广量大，时间长，难度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认识封山育林工作的重要意义，使每位同志都能主动自觉地为云台山植被恢复工作建功立业。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报道，对不能尽到责任和义务的有关单位要公开曝光。为加大考核力度，市政府已拟定了云台山森林植被恢复的考核办法，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造林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每年由市封山育林指挥部组织人员，按照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连云港市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

关于 2002 年有关市政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02]41号 2002年3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建设局、拆迁办拟定的《关于 2002 年有关市政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 2002 年有关市政工程重点建设 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凡经市政府批准的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地、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均应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市政工程拆迁安置工作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督查、促进,由项目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所在区政府配合,市拆迁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拆迁手续,发布拆迁公告,各房屋产权部门要认真落实,规划、国土、房管、城管、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保证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征用集体土地属于耕地的,每亩征地补偿标准 25000 元,不属于耕地的,每亩征地补偿标准不超过 12000 元;国有农用地每亩拨用补偿标准不超过 12000 元,其他国有土地无偿划拨使用。征拨用土地应当缴纳的地方性规费,属我市权限范围内的一律免缴。

四、拆除单位小部分房屋而缩小其用地面积的不提供安置用地、不补偿用地费用。拆除单位大部分或全部房屋,需迁

建征用土地的,不分土地类别,每亩补偿不超过 3 万元,征用同等面积土地采取划拨方式,所涉及到的各项地方性规费,属我市权限范围内的一律免缴,被拆迁单位按照规划建设的相关报批程序办理选址定点手续,自行迁建。

五、拆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有非住宅房屋,给予适当补偿,其标准为:拆除单位部分房屋的,楼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 元,平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元;拆除单位全部用房需建制搬迁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 400 元;拆除门楼、围墙、地坪、踏步、广告牌等附属设施不予补偿;拆除公共厕所按照规划要求迁建的,每座补助 3 万元(不需迁建的,无偿拆除);拆除房产管理部门直管的非住宅房屋,由房产管理部门自行核销产权。拆除私有非住宅房屋参照第六条标准执行。

六、拆迁私有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或易地产权调换。实行易地产权调换的,按合法建筑面积拆一还一,互找差价(对附属物及房屋装修不予补偿),以产权调换形式进行偿

还。补偿标准按照物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规定执行。

七、拆除单位公用住宅房屋，由使用人所在单位负责安置，拆迁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补偿给安置单位，房屋产权由原产权单位自行核销。拆除房产管理部门直管的住宅房屋，由房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安置，补偿费用从有关规费中冲减。不予安置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自行核销产权，拆除旧房。

八、因影响市政工程施工需要拆迁道路规划红线外、靠道路规划红线以及局部占压道路红线的单体建筑，需全部拆除到位的，其补偿费用标准均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九、市政拆迁住宅需要产权调换安置的可以在经济适用房中安置。

十、因市政工程建设需要迁建的电力、通讯、给排水、供气、供热、广电等管线及邮政等设施，由产权单位按规划要求自行迁建，所需费用自行解决。

十一、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及设施，由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无偿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拆迁人申请市规划管理部门依法拆除，以料抵工。

十二、因拆迁引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变更的，被拆迁人应当及时持原证件和市拆迁主管部门的证明到国土、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产变更手续，国土、房产管理部门只收取工本费。

十三、被拆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积极配合拆迁和工程建设等部门做好拆迁工作，出现纠纷的，按照先拆迁后处理的原则办理。对在拆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阻碍和影响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本实施意见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拆迁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交通干线 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02〕43号 2002年3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林业局《关于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方案

市政府：

为抓住当前春季植树有利时机，推动“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要求，今明两年，对全市主要交通干道两侧，按照“政府出苗，农民出地，树

归农民所有”的原则，进行林带工程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一、林带建设重点干道

今年实施新墟公路（22.6公里）、机场路（1.5公

文件选编

里)、连宁公路连云港段(70.6公里)和连徐高速连云港段(86公里)四条公路林带建设工程。明年实施新牛公路(32.5公里)、汾灌高速公路(86公里)和东陇海铁路连云港段(99.4公里)三条铁、公路林带建设工程。

二、林带建设标准

(一)林带宽度:机场路、新墟路两侧边沟以外各100米;连宁公路连云港段、连徐高速连云港段两侧边沟以外各50米,有条件的地段可扩大至100米。

(二)树种布局:按“适地适树”的原则,以速生优良杨树品种为主体。

(三)株行距:6×6米或6×8米或6×10米。

林带建设实行“六统一”:栽植质量(挖大树塘、浇大水、施大肥、坚持深栽)和株行距全市统一;杨树品种布局、苗木规格(大苗壮苗)、管护技术要求_下和林带建设用地安排以县区或乡镇为单位统一。

三、苗木来源

全市各县区国有林场,凡合格优质苗木均优先供应林带建设,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不足部分以县区为单位,由林业部门统一从市场选购优良品种。

四、经费渠道

机场路、新墟路、连宁路、连徐路四条公路林带折合土地30720亩,按每棵树苗2.5元,株行距6×6米,每亩植苗19棵,每亩苗木费47.5元推算,即47.5元/亩×30720亩(林带面积)=145.92万元。

所需经费:市补助40万元,其中市林业局15万元,市交通局15万元,市财政局10万元。县区和乡镇政府承担105.92万元,其中县区政府要承担一半以上。

根据上述安排,凡市补助经费,由市林业局按比例一次性在二天内拨付到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将市、县区补助经费一天内分解到沿线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不得将自身所承担的补助经费摊派到村、企业或农民。

上述补助经费一律专款专用,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监管使用。

五、明确林权

凡列入林带建设的农民承包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各地应从实际出发,抓紧做好群众工作,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实施,对零星分散的地块,可以采取“地随树走”或“树随地走”等林权改革办法,科学合理地把树到人,明确林权关系。

六、加强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珍惜政府出资扶持和引导的发展机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程建设的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工程完成后,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力量,对造林任务、质量,特别是苗木成活率,进行检查验收。同时,结合这次“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沿线乡村应进一步搞好村庄绿化、环境整治、道路改造、平坟迁坟等工作,大力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文明整洁、环境优美的新型农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连云港市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45号 2002年3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十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是我市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也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关键措施。各级政府

和有关部门要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真正摆到突出位置,按照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实施意见,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明确责任制,反复督促检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我市海洋产业的全面、快速、健康发展,把“海上连云港”建设推向一个全新阶段。

连云港市十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连云港市是国家三大海洋特殊开发区之一、江苏省建设“海上苏东”重点地区之一。立足海洋资源优势 and 特殊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关键措施。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苏北区域发展战略,迅速改变本市所处沿海经济“洼地”的状况,实现连云港市快速崛起,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海洋经济的条件和基础

(一)发展海洋经济的基本条件

1. 区位优势优越。连云港市地处我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端,是陇海——兰新铁路大动脉东端起点、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方桥头堡,背靠陇海——兰新经济带,腹地广阔,是陇海——兰新地带最经济、最便捷的出海口岸。优越的区位优势,为连云港市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 海洋资源丰富。连云港市大陆海岸线北起锈针河口,南至灌河口,全长162公里,岸线类型多样,其中西墅——烧香河北口40.24公里为江苏省仅有的基岩海岸。沿海滩涂160万亩,可供开发浅海水域400万亩。海洋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可利用的渔业资源达50万吨以上,海州湾渔场是全国八大渔场之一。滨海地区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2处自然保护区。淮北盐场是全国四大海盐产区之一。近海有岛屿14个,

其中东西连岛5.6平方公里,是江苏省第一大岛。

3. 基础设施条件较好。连云港港是江苏省唯一的大型海港,全国十大海港之一,设计年吞吐能力2265万吨,拥有生产性泊位30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25个,集装箱泊位2个。沿海地区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渐趋完善,海头、柘汪、罗阳、燕尾等沿海小城镇辐射功能不断增强。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成海堤137公里,沿海防护林1.5万亩,近岸海域海水基本达到一、二类水质标准,河流入海口海域水质控制在三、四类海水标准以内。

4. 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全市已基本形成了全国科技兴海技术转移连云港中心、江苏省海洋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赣榆科技兴海示范县、省级连云港海珍品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贝类苗种基地、康缘海洋医药中试基地等科研单位和试验示范基地为主体的海洋科技创新开发体系。淮海工学院成立了海洋与水产业学院。科技、人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5. 具备一定的思想基础、组织保证和发展机遇。为了促进沿海地区的迅速崛起,“九五”期间,江苏省委、省政府从区域共同发展战略高度,实施了“海上苏东”建设工程,连云港市也相应提出了“海上连云港”建设目标,建立了海洋经济发

展联席会议制度,有力地推动了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面向新世纪,江苏省委、省政府又提出了加快苏北发展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十五”期间把“海上连云港”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创造了条件。

连云港市海洋经济的发展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主要有:一是全社会共同开发海洋的局面还没有形成,海域和滩涂管理尚未走上依法管理轨道,海洋环境监测体系不够完善。二是海洋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海洋科技人才缺乏、技术水平不高。修造船业与港口发展不配套,新兴海洋产业起步较迟,制约了海洋经济的快速扩张。三是投入不足,增加海洋开发投入的渠道还不宽,投入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创新。

(二)“九五”海洋经济发展基础

“九五”期间,全市紧紧围绕“海上连云港”建设目标,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快体制创新,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实施科教兴海战略,海洋经济各产业得到了全面发展,主要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初步形成了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工业等海洋产业全面发展的格局。2000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22%。

1. 海洋运输迈上新的台阶。以连云港港口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网络不断完善,墟沟港区一期工程通过国家竣工验收,建成东陇海铁路复线工程,连徐、汾灌高速公路全面开工。港口开辟国际集装箱远洋干线、近洋航线、国内干线、支线近10条,每月航班达68个以上。2000年港口吞吐量达到2708万吨,其中集装箱12万标箱,增幅居全国沿海港口前列。

2. 海洋渔业结构不断优化。克服近海渔业资源锐减、休渔期延长等不利因素,全市狠抓海水养殖,海洋渔业结构不断优化,海珍品养殖和海水育苗业成为海洋渔业的特色,海洋渔业生产规模和效益稳步提高。2000年实现海水产品产量23.35万吨,“九五”期间年均增长9.28%,海洋渔业捕养产量之比由1995年的6.7:1调整为2000年的1.9:1。育苗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中国对虾、中华绒螯蟹和条斑紫菜育苗三大拳头产品,苗种销售覆盖全国10多个省市。

3. 滨海旅游保持较好发展势头。突出山海特色,初步建成了连岛旅游度假区、海州湾旅游度假区、花果山景区等滨海旅游区。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旅游市场开拓富有成效。以创旅游品牌为目标,连续四年成功举办了“连云港之夏”、“花果山金秋登山节”等旅游节庆活动,增强了对内对外吸引力。2000年国内游客接待量308.4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4.88亿元。

4. 盐业、海洋化工、海产品加工等海洋工业稳步发展。盐业生产加快结构调整,形成了以盐为主、多业并举的格局。海

洋化工已拥有20多家海洋化工企业、40余种产品,2000年全市纯碱产量达98万吨,形成了教育、科研、设计单位与生产企业组成的海洋化工产学研体系,成为全国重要的海洋化工基地。海洋医药开发取得进展,康缘公司开发的治疗心血管新药多烯康软胶囊年销售收入2500万元,目前正在研制开发2个国家三类新药。紫菜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育苗、养殖、加工、贸易产业链,成为全国最大的条斑紫菜生产加工和出口创汇基地之一,全市紫菜年加工能力5亿张。

5. 科技兴海成效显著。积极组织实施海洋科技项目,加快海洋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海水养殖与加工产业被省确定为重点区域支柱产业,赣榆县被列为全省“科技兴海”示范县。全国科技兴海技术转移连云港中心,运用细胞工程开展对虾、河蟹育苗获得成功。省海洋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省级中期评估,新组建了市海洋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淮海工学院海洋与水产业学院正式挂牌招生。

二、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十五”期间,发展海洋经济的基本思路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海洋开发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以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动力,以绩效为中心,加强引导,完善机制,扩大总量,优化结构,科技兴海,加大投入,高起点、全方位发展海洋产业,提升海洋产业优势和竞争力,把海洋经济培育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支柱产业。

根据上述思路,“十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是:以港口建设为重点,促进海洋运输再上新台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壮大海洋渔业;以创建旅游品牌为核心,推动滨海旅游上水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培育海洋工业发展新优势;以科技兴海为途径,推动海洋产业优化升级。通过五年的努力,加快连云港港向集装箱运输基本港和枢纽港转变,建成全省重要的海珍品养殖基地,初步建成沿海中部环境优美的旅游城市,具有一定规模的海洋化工和临海工业基地。到2005年,全市海洋产业总产值在2000年基础上翻一番,突破200亿元,年均递增15%以上。

——加快建设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港,建立相应比较完善的集疏港系统,实现港口吞吐量4500万吨,年均增长10%,其中集装箱运输40万标箱,年均增长27%;

——海洋渔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产值50亿元,年均增长12%,达到农业总产值的1/3;

——滨海旅游接待条件和水平有较大提高,年游客接待量突破6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5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4%、17%;

——与港口发展配套的海洋机械工业、出口导向型加工业、高能耗临海工业发展有所突破,海洋工业实现产值80亿

元,剔除核电年均增长 15%;

——其他海洋产业产值 15 亿元。

三、“十五”海洋经济发展重点

(一)海洋交通运输业

1. 加快以港口为中心的综合运输网建设。以连云港港口为中心,全面提高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形式的等级和网化水平,提高港站枢纽装备水平,形成干支相连、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适应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化、深水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兴建庙岭三期第三、四代集装箱泊位,完成 10 万吨级深水码头和航道改造工程。创造条件建设货主码头。积极开展外海深水港区建设前期工作。“十五”末,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3000 万吨以上,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40 万标箱。建成连徐、汾灌高速公路和国家级公路主枢纽,建设连通高速公路连云港段,加快干线公路改造步伐,全面提高国道、省道的路面质量和通过能力。开展灌河口拦门沙整治研究,推进堆沟港、燕尾港等灌河口港的开发。

2. 推进连云港向集装箱运输基本港和枢纽港转变。积极推进以集装箱运输为重点的陆桥运输,加快连云港向集装箱运输基本港和枢纽港的转变。增加货运航线、航班,积极开辟连云港至欧洲、地中海、澳洲的集装箱干线班轮,增加国内支线班轮班次,月均班轮航线保持在 70 条以上。扩大集装箱运输和大陆桥过境运输。开辟海上客运航线,开通连云港至韩国木浦班轮,恢复连云港至大连的客货班轮。

3. 完善口岸服务功能。立足为苏北开发和西部大开发服务,加快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口岸环境,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用足用活国家给予的陇海铁路沿线的快速通关办法,提高通关效率。增开铁路“五定班列”,努力建立“直通式”港口。充分利用现有的仓储和各种运输条件,扩大煤炭交易市场规模,逐步建成进口化肥、氧化铝、硫磺、木材、粮食等交易市场,形成物流中心。

(二)海洋渔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以养为主,养、捕、加、贸并举的方针,坚持科技创新,狠抓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培育和壮大海珍品养殖、海水育苗等特色产业,把连云港市建设成为全省海珍品养殖基地。2005 年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65 万亩,海水产品产量 35 万吨,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15 万吨。

1. 海水养殖业。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的思路,高标准建设海水养殖区基础设施,采取招投标承包租赁等多种方式,吸引境外投资,启动本地民间资金投入海水养殖。重点发展贝类,巩固提高藻类,恢复和稳步发展对虾,积极开拓鱼蟹及海珍品养殖。

(1) 区域布局。潮上带以虾、鱼、蟹类养殖为主,重点提高养殖的集约化水平。改造对虾塘,推广对虾高产精养技术、两茬对虾养殖技术及虾贝、对鱼、对蟹混养技术,培育、引进抗病高产对虾新品种,提高对虾养殖效益,积极发展工厂化养殖。建设以宋庄、海头、九里和徐圩盐场、杨桥农场等为重点的潮上带池塘高产高效养殖示范区。

潮间带以贝类和紫菜养殖为主,重点发展贝类围养增养,提高单产。调整贝类品种结构,发展经济价值较高的贝类品种,提高经济效益。建设以绣针河以南海区、龙河入海口海区、青口河以南海区、连云区沿岸潮间带和浅海、灌云县沿岸和开山岛附近海域为重点的藻贝养殖区。

潮下带浅海主要发展底播贝类增养殖、鱼类网箱养殖、贝藻类浮筏养殖,推广紫菜、海带、裙带菜与底栖贝类的立体养殖模式。在试验、示范基础上,积极发展外海深水网箱、沉箱养殖,促进网箱养殖由港湾向外海推进。建设以秦山岛附近海区为主的网箱养殖区;建设以前三岛周围海区、柘汪以东海区、高公岛东南海区为主的海珍品养殖区。

(2) 新品种引进开发和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做好七星鲈鱼、石斑鱼、红鳍东方豚等鱼类的示范推广,引进美国条纹鲈、英国大鲈进行试养。对蟹类继续进行东方对蟹抗病优良品种的选育,南美白对蟹、锯缘青蟹养殖试验,长毛对蟹、斑节对蟹、三倍体对蟹、梭子蟹规模养殖示范。贝类引进墨西哥扇贝,进行青蛤、多倍体牡蛎的养殖试验,大竹蛭、西施舌的增养殖示范。藻类引进和选育抗病条斑紫菜新品种,开发羊栖菜等新品种。平均每年引进 1—2 个新的优良品种,逐步形成主体品种、后备品种、新品种相配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以燕尾镇、柘汪镇为重点,以海珍品鱼类为主的工厂化养殖示范基地。

(3) 海水育苗业。在继续保持商品化育苗业现有的三大拳头产品——中国对虾、中华绒螯蟹和条斑紫菜育苗的同时,适应贝类养殖和海水网箱发展的需要,积极发展贝类育苗和名贵大规格鱼种培育,继续采用细胞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海水育苗,不断提高育苗水平。

2. 海洋捕捞业。改进作业方式,采用先进的捕捞设备和鲜活贮运等技术,发展远洋捕捞,提高捕捞产量。加强渔港码头建设,完成连岛、青口、柘汪渔业码头建设,完善三洋港、燕尾港、海头渔业码头的基础设施,增强渔港的吞吐能力和服务功能,促进海洋捕捞业的发展。

3. 水产品加工贸易。依托紫菜加工业良好的发展基础,提高二次加工比例,扶持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等紫菜加工贸易企业,巩固连云港市紫菜加工贸易的龙头地位。利用海产品的保鲜、加工新技术,开发小包装方便冷冻产品(特别是粒

冻、片冻和条冻小包装)、儿童食品、保健食品、旅游食品、休闲食品,大力发展贝类、优质鱼类等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提高海产品附加值,逐步形成现代化的海产品加工生产体系。扶持连云港海孚、富裕等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培育一批产加销、贸工渔一体化的龙头企业集团。按照建设区域性水产品贸易中心的目标,重点建设海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功能,形成区域性海产品集散中心。

4. 水产品监测体系。适应我国加入 WTO 和市场运行新秩序的需要,建立健全水产品监测和检测体系,强化水产品标准化和检验检疫工作,发展无公害食品。

(三)滨海旅游业

把开发优美自然风光与发掘深厚文化底蕴结合起来,把发挥地方旅游资源优势与改善旅游服务结合起来,着力培育壮大旅游经济这一新的增长点,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到 2005 年,全市国内游客接待量突破 6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4%,海外游客 4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5 亿元。

1. 突出“山、海”特色,创建滨海旅游品牌。以花果山景区、连岛旅游度假区、海州湾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功能区为重点,继续加快景区景点深度开发和配套建设,建成一批品位高、吸引力强、效益好的旅游精品工程,进一步增强连云港市旅游对外吸引力和发展后劲。花果山景区:发掘西游记文化内涵,建成“蓬莱”、“瀛州”胜境。创建国家 AAAA 级景区。连岛旅游度假区:功能定位于岩礁、海水、沙滩、阳光、森林为特色的自然风光旅游。重点是完善海滨浴场配套设施,加快环岛公路、省海上训练基地等工程建设,增加海上游乐项目,丰富渔村风情游内容。争取建设海洋水族馆、海洋科技观光场所等项目,创建国家 AAA 级景区。海州湾旅游度假区: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重点发展海水浴、海滩拾贝等旅游项目。建设能够弥补季节性缺陷的大型娱乐设施,建设海滨十大景点、海滨娱乐城、室内海水浴场、沙滩运动中心,争取列为国家和省级沙滩体育训练和比赛基地。

2. 加强旅游综合配套建设。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参与经营旅行社。发展适应不同层次游客需要的高、中、低档宾馆饭店,到 2005 年争取新增三星级以上宾馆 4 家,其中四星级以上 1 家。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为契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创建滨海旅游品牌。拓宽旅游商品的领域,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购物需求,建设有规模、有特色的大中型旅游购物场所,规范旅游购物市场。增开至国内重点城市航线、航班,开辟更多的旅游专列。积极沟通与其它旅游城市的联系,形成网络,加强合作,优势互补。

3. 拓展旅游新领域。充分利用海岸线、海岛等旅游资源,有计划拓展滨海旅游的范围,推出海洋生态旅游、渔业观光

旅游、海岛观光旅游等新的旅游项目。注重旅游产品包装,做到淡季有活动、旺季有高潮、年年有创新。

(四)海洋工业

通过不断加强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海洋工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培植海洋工业发展新优势,全面提高海洋工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逐步把连云港市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重要海洋化工和临海工业基地。

1. 盐业。立足现有盐业,因地制宜调整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强化以盐为主、多业发展的生产格局。本着稳产优质的原则,优化生产布局,对单产低于 60 吨/公顷的低产盐田实施退盐转农,“十五”期间,盐业生产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左右,海盐产量稳定在 120 万吨以上。加大盐田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现有海盐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重点推广卤水全塑密封保护法、防渗法,提高产量、质量。深化企业经营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盐田国有民营。

2. 海洋化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现有苦卤化工企业为基础,瞄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对苦卤化工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改造生产工艺,重点推广实施控速结晶新工艺、氯化镁转氧化镁、氯化钾由细钾转粗钾等项目,提高钾、溴、镁等系列产品产量。纯碱生产在稳定现有年产 90 万吨能力的基础上,提高产品质量,建设氯化钙二期工程,逐步向上、下游产品延伸,延长产业链。实施盐碱联合,加快总投资 3 亿元输卤管道工程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发展海洋精细化工。围绕溴、氯、镁、钠、钾等系列产品,不断加快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步伐,改善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以省海洋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海水化工厂和黄海化工厂等企业为龙头,发展溴系列化工产品,重点发展八溴醚、四溴双酚 A、三溴苯酚等产品,力争使连云港市成为全国重要的溴化工基地。以市双菱化工集团为龙头,发展氯系列化工产品,扩大氯化苯、氯化钙等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以市盐化厂为龙头,大力发展镁系列产品,形成氧化镁、碳酸镁、硫酸镁、氢氧化镁等系列产品。以市双菱化工集团和市华晶钾盐公司为龙头,发展钾、钠系列产品,建设年产 2 万吨离子膜烧碱。

3. 海洋医药及海洋保健品。加快康缘海洋医药中试基地、市海洋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海洋药物、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材料等系列产品,建成江苏省海洋药物开发中试基地。采用生物技术、先进的分离和提取技术,重点引进和开发在抗肿瘤、心血管疾病、抗感染、免疫调节等领域的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类新药物。完善海龙胶囊产品,开发壳聚糖硫酸酯抗凝血新药,氨基葡萄糖硫酸盐治关节新药,益智健脑 4056 新药,海藻降压胆固醇胶囊。开展超临界、膜分

离和纳米技术在海洋医药方面的应用,开展具有免疫功能的紫菜多糖、微晶甲壳质以及鱼贝中具有抗菌、减肥作用的活性多肽和鱼肝油酸钠等技术的研究开发。

4. 临海工业。适应港口发展需要,积极发展海洋机械制造业,建设江河集团年产5万标准集装箱项目,发展远洋船舶修造业,研制、生产船用导航GPS定位系统和航道测量设备。积极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制造业,建设年加工能力36万吨大豆制品、13.5万吨山梨醇配套30万吨淀粉等项目。创造条件,发展高能耗临海重化工业,争取建设20万吨燃料酒精、40万吨电解铝、木浆造纸等项目,争取建设大型原油储备基地和大型炼油厂。加快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及配套的500KV输变电工程建设,2005年,2×100万千瓦核电机组建成投产,年发电量达140亿度。做好田湾核电站二期工程及相配套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五)滩涂农林牧业

加强滩涂的开荒围垦,2005年前完成荒地开发与围垦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10万亩。改良滩涂草场资源,建立畜禽养殖基地,发展牛、羊、兔、肉鸡、蛋鸭等养殖。进一步完善沿海地区防护林体系,更新树种,营造多树种混交林带,提高沿海基于林带的防护效果,加强沿海河堤骨干林、农田林网的配套建设。

四、发展海洋经济的主要措施

1. 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多渠道筹集海洋开发资金。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充分发挥连云港市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的优势,加快出口加工区和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充分发挥赣榆县海洋资源特色,加快建设赣榆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大力发展以育苗、养殖、捕捞、加工与贸易为重点的海洋水产业,积极开发海洋生物技术,发展海洋工业,大力开发滨海旅游资源,建成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基地。要加快企业改革改制步伐,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大力推进企业资本运营和资产重组,支持港口优质资产重组、改制上市,支持省海洋药物中试基地——康缘药业股份公司的上市工作。推进化工集团的重组及进入集团公司企业的改制工作。要创新机制,多渠道筹集海洋开发资金。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渠道、多种经营形式一齐上,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经营组织多形式的新型海洋开发机制。切实加强海洋经济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加大外引内联力度,引导外资投向滩涂开发、基础设施、临海工业、海水养殖加工等重点海洋开发领域。用好政府海洋开发专项资金,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国际商家投资海洋开发。

2. 实施龙头带动战略,推进海洋经济的规模化、集约

化。打破所有制、城乡、区域界限,鼓励有经济实力的各类企业担当起行业发展的龙头,促进行业经济发展上规模、上水平。大力兴办多层次、多成份、多类型的贸工渔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龙头企业,形成海洋渔业发展新的产业链。采取扶持措施,扩大海洋经济组织的联合,建立一批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开发实体,组建海洋运输、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工程、旅游等海洋产业行业集团,形成开发海洋的整体合力,提高海洋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

3. 坚持科教兴海,推动海洋产业优化升级。重点围绕海洋水产业、海洋化工、海洋医药三个方面,加快科技兴海步伐,提高海洋产业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一是加强海洋类学科建设。充分发挥淮海工学院海洋与渔业学院等教育科研机构的作用,努力建成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海洋生物、化学工程与工艺等特色专业,大力培养海洋开发人才。二是加强产学研联合。充分发挥由淮海工学院与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康淮海洋药物研究所、全国科技兴海技术转移连云港中心、江苏省海洋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海洋科研教育机构的作用,联合攻关,促进海洋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三是大力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四是引进海洋开发各类紧缺人才。五是建立健全海洋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4.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海洋开发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大沿海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快实施《江苏省沿海地区2001—2003年公路、水利、输电设施建设方案》。开工建设连盐高速公路,同步建设大岛山——杨集高速公路联络线。加快建设苏304燕尾——杨集段和乡村道路工程。继续实施海堤、河堤达标工程,开展通榆河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十五”期间开工建设。完善沿海地区输变电网络结构,加快建设110KV、35KV输变电工程,进一步提高沿海地区输电能力和输电稳定性。重点发展海头、燕尾、堆沟等重点中心镇,增强城镇辐射功能。建立海洋信息系统和海洋监测系统,并与国家监测系统联网,建立海洋灾害的预警系统和海上救助站。进一步改善沿海地区的投资环境和海洋开发的基础条件。

5. 坚持依法治海,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法加强海岸带管理、海域管理和渔政管理。以近岸海域和海洋岛屿为重点,严格保护海洋自然生态环境,控制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污染物、船舶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止海洋水产养殖、滨海旅游等经济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实现废水排海企业达标排放,逐步建成新海地区、开发区、连云地区及四县的污水处理工程。加强海上倾废管理和港口排污管理,防止港池污染,适时调整和增加海域环境监测点。

连云港市“十五”期间海洋经济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施单位
一	基础设施类(13项)		
1	连徐高速公路连云港段	全长88.5公里	市交通局
2	汾灌高速公路连云港段	全长84.87公里	市交通局
3	连盐高速公路连云港段	新建高速公路40公里	市交通局
4	省道242杨集—青口段	杨集—新墟公路段46.45公里一级公路,新墟公路—青口段25.09公里二级公路	市交通局
5	连云港公路枢纽	公路枢纽管理信息中心;新浦、刘跳、城南、海州、中云、墟沟等六个客运站建设;刘跳、东路、洪门、中云、庙岭、大岛山等六个货运站建设	市交通局
6	庙岭三期顺岸泊位工程	2.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3.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各一个,新增能力220万吨/年,其中集装箱27万标箱	港务局
7	庙岭二期突堤34#泊位改扩建工程	一个7—10万吨级杂货泊位,新增吞吐能力270万吨/年	港务局
8	连云港港航道扩建工程	10万吨级单向航道,在原航道基础上加宽到170米,加深到-11.5米	港务局
9	新海地区污水处理工程二期第二步工程	续建,将10万吨/日一级处理提高到10万吨/日二级处理水平	市建设局
10	赣榆县城北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新开工,一期规模2万吨/日二级处理	赣榆县政府
11	灌云县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新开工,一期规模1.5万吨/日二级处理	灌云县政府
12	墟沟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	新开工,4万吨/日二级处理	市建设局
13	海堤达标工程(含灌河口)	海堤按照50年一遇高潮位加10级风浪标准,海堤防护工程,大中型挡潮闸加固工程	市水利局
二	渔业类(2项)		
14	海水苗鱼	组建2家鱼苗集团	赣榆县政府

15	梭子蟹养殖	建成万亩梭子蟹养殖基地	赣榆县政府
三	工业类 (5 项)		
16	江河集团集装箱	年产 5 万标箱集装箱	开发区
17	康益粮油工业公司大豆	年加工大豆 36 万吨	港务局
18	30 万吨淀粉	13.5 万吨山梨醇配套	开发区
19	木浆造纸	年产 100 万吨木浆及相应造纸、林业基地	市计委
20	连云港碱厂输卤	工程年产 4000 标方, 折 100 万吨标盐	南化集团连云港碱厂
四	旅游类 (2 项)		
21	连岛度假区环岛公路	环岛公路 11.26 公里, 以及海上观光配套实施工程	连岛度假区管委会
22	花果山进山道路	将大村至唐王坝、唐王坝至山门广场全长 3665 米的道路拓宽改造为 15 米宽的二级公路	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五	能源类 (4 项)		
23	核电站一期工程	2×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 年发电量达 140 亿度	市计委
24	核电站二期工程	前期工作	市核电协调办公室
25	抽水蓄能电站	后云台山 1200MW 抽水蓄能电站	市计委
26	500KV 输变电工程	500KV 连云港变, 双回核电经连云港变至盐城 500KV 输电线路, 单回核电经连云港至淮阴 500KV 线路	市供电公司
六	其它 (4 项)		
27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生态资源功能保护区	投放人工鱼礁 20 个、礁体 70 万立方米, 建造海洋生态资源与环境监测科研调查船一艘, 改建水产苗种繁殖厂 3 座, 建设 20 个海上游钓平台	市海洋与渔业局
28	赣榆县海洋经济开发区	总面积 15800 公顷, 建成苗种培育区、潮上带高效养殖区、潮间带贝类养殖区、综合立体养殖区、海洋生态渔业区、青口港区、工业区和综合服务区等八大功能区	赣榆县政府
29	江苏省海洋药物开发中试基地	建设中试实验室、中试生产线、中试生产基地	恒瑞集团
30	海洋信息系统和海洋监测系统	建成海洋综合管理系统、海洋环境监测系统	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公布涉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 相关文件规定清理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0号 2002年3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确保战时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于2001年5月26日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要求:“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南京军区和上海市、江苏省等五省一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京战区贯彻第四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2001]联字第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规定:“不得将少建、不建人民防空工程及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优惠政策”。为此,省政府办公厅于2001年11月26日转发了《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防工作的几点具体意见》(苏政办发〔2001〕140号,以下简称省《通知》)。省《通知》明确规定:“今后,各级政府不得出台减免人防工程建设

经费的政策规定,不得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并严格禁止减免、平调和挪用易地建设费。对已出台的有关规定,要进行一次清理,凡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必须立即停止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述要求,市政府法制办、人防办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涉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的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地进行了清理。清理意见已经市政府确认:

1.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文件中,凡涉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规定,自本文下发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
2. 市政府会议纪要,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中,凡涉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规定,自本文下发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
3. 今后,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决定》、《实施意见》和省《通知》要求,不得新出台减免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的政策规定,不得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关于建立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1号 2002年3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促使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徐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毛太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杨连义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明台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江华 市文化局副局长
芦旭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刘红 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亚 市外办副主任
张广舜 连云港海关副关长
晏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助理

联席会议日常办公地点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毛太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晏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调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2号 2002年3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吴加庆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周保法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同生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张义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程志有 市政府秘书长

张名丽 市政协秘书长

滕士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秦光汉 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员:顾普堂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春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 灿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胡宝明 市口岸委主任

杨善德 市教育局局长

徐继春 市科技局局长

陈思川 市民政局局长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

吴建成 市人事局局长

程学光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周克成 市水利局局长

程永贤 市农业局局长

王昭宪 市林业局局长

王宝才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李祝征 市文化局局长

张树扬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孙海连 市体育局局长

陈咏芬 市统计局局长

郝新建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杨利萍 市物价局局长

于庆荣 市外办主任

王 华 市体改委办公室主任

赵建国 市旅游局局长

徐岳听 市招商局局长

陈瓦夏 市档案局局长

邸占山 连云港日报社社长

孙立家 连云港港务局局长

李治洪 连云港电信局局长

宋书信 连云港警备区副参谋长

吴立生 赣榆县人民政府县长

郑 平 东海县人民政府县长

尹哲强 灌云县人民政府县长

董春科 灌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姜 洪 新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良灵 连云区人民政府区长

徐以广 海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连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主 编: 秦光汉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为侨资企业服务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4号 2002年3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连云港市为侨资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连云港市为侨资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马建国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朱振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娟 市侨办主任
成员: 徐岳听 市招商局局长
徐贞柏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钟伯勋 市建设局副局长
刘新建 市经贸委副主任
邱家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守伦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席凤宇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增产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卓洪树 市供电局副局长
赵化勤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淮 市环保局副局长
唐家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刘厚明 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传玮 市地税局纪检组长
杨国海 市侨办副主任
宋洪征 连云港海关副关长
江祖新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助理
薛建东 市人行副行长、市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陈中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侨办,市侨办副主任杨国海兼办公室主任。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农业标准化 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37号 2002年3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拟定的《连云港市农业标准化十五发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农业标准化“十五”发展计划

农业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农业生产,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加速农产品生产向产业化、商品化、集约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围绕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为做好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特制定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

一、农业标准化“九五”期间发展状况

农业标准化工作稳步开展。建立了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制定农业地方标准1项,创立农产品名牌1个,完成本市农业企业标准制定近100项。

农业标准化的示范推广得到加强。建立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东海县优质早熟粳稻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率先通过了省里验收,并相应出台了“水稻栽培技术规程”。全市已建立的示范园区,涉及到粮食、棉花、油料、水产

品、畜产品、水果、茶叶等多个生产领域。通过示范区的建设,把优质品种生产和先进技术应用推广到广大农户手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直接经济效益。

农业监测监督体系初见成效。基本建立了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形成了市、县二级化肥、农药、饲料、农机具及配件的监督检验网络,并强化了监督检查,有效保护了农民利益。初步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网络,加强了对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监测。农产品质量监测已起步,部分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指标的检测开始操作。

“九五”期间,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与省内先进市相比,差距很大,突出表现在:一是农业标准化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和农业标准化推广应用面还需进一步扩大;二是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不够健全,质量标准水平与国际市场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三是农业标准化的基础设施和检测手段严重不足,从事农业标准化的人员匮乏,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和评价体系还不健全;四是缺少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投入与政策扶持。

二、农业标准化“十五”发展计划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方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中心,创新为动力,效益为目的,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体系,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持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主线,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保障农产品食用安全为目标,初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推广实施体系、检测监测体系、质量认证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实现管理规则基本与国际接轨,确保我市农业标准化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1. 围绕优质、特色、高效、主导农产品制定质量标准,形成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标准体系,并建立国际、国内和省农业标准信息网络。“十五”期间,每年制定地方农业标准(操作规程)10项,累计完成50项。

2. 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多层次、广覆盖、重实效的农业标准推广实施体系。各县(区)都要围绕当地特色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将在各县(区)建立示范区的基础上,采用滚动形式,每年建立2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并根据县(区)示范区的效果,有选择的上升为市级、省级或推荐为国家级示范区。“十五”期间,全市计划建立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个,已建成的东海县优质早熟中粳稻、灌云县高品质棉、赣榆县梭子蟹对虾混养3个省级示范区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巩固提高;建立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

个、县(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0个,各县要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内主要干道两侧为重点,确保建成2个万亩以上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0个农业标准化龙头企业示范点。

3. 以农产品质量检测为重点,建立包括农副产品、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检测的市、县二级农业检测体系。“十五”期间,要基本形成贴近农业、贴近农村、贴近市场,能就近地进行快速检测的市、县二级社会化、规范化,并具有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的检测网络,全市农业检测体系达到先进水平。

4.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按照国际通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和农业龙头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评价。“十五”期间要创立15个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ISO9000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控制体系)的认证。

5. 健全标准和质量监督体系。强化对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十五”期间,全面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主要任务

(一)农业标准体系

“十五”期间要以农产品质量标准为核心,以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标准、现代设施农业标准、检测方法标准和管理标准相配套,加快全省农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并形成农业标准信息网络。

1. 农产品质量标准

(1)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农产品安全卫生的强制性标准和江苏省强制性安全卫生地方标准,以规范农产品安全性能,保护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身体健康。

(2)地方特色农产品品质标准

在全面实施国家已经制定发布的优质大宗农产品标准的同时,根据我市农业发展的特点,制定具有我市特色的农产品品质标准。

(3)优质良种标准

配合种子工程,加快良种的推广应用,重点制定适合我市种植(养殖)的优质良种标准。

(4)出口农产品标准

为出口创汇农业服务,为出口创汇农产品提供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信息,在大力引导出口农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进口国标准的同时,积极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

2. 农业生产技术标准

(1)全市性生产技术标准

围绕主要优质安全农产品,“十五”期间重点制定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生产技术地方标准,主要包括:大宗优质作物栽培技术标准;优质安全蔬菜、水果生产技术标准;茶叶生产技术标准;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化肥高效使用标准;设施栽培技术标准;优质安全水产品养殖技术标准和优质安全农产品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技术标准等。

(2)区域性生产技术规范

各县(区)要根据各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制定适合当地推广应用的农业技术规范。“十五”期间地方特色农产品,都具有相应的农业技术规范。

3. 检验方法和管理标准

(1)检验方法标准

要根据农产品质量检验和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尤其要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量、重金属含量快速测试方法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2)农业管理标准

围绕各类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相关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促进农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农业标准推广实施体系

农业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是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一项关键任务。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发挥作用,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十五”期间要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建立多层次、广覆盖、重实效的农业标准推广实施体系,确保农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

1. 龙头企业标准化示范点

(1)一般龙头企业

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加强农业龙头企业的标准化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培训标准化人员,制定企业标准,消灭无标生产。

(2)重点考核的龙头企业

各级要重点帮助列入重点考核的10家龙头企业培训标准化人员,制定和完善企业标准,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

(3)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市有关部门要重点帮助3家生产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示范效应强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企业标准水平和农产品质量档次,成为全市农业龙头企业标准化示范点。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国家级示范区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计划和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在“十五”期间争取建立1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示范区的科技

含量、产业化经营水平和综合社会效益应达到国内同类示范区的领先水平。

(2)省级示范区

“十五”期间按主导产品新建5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区建设必须与当地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出口创汇农业密切结合,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农业专业协会+农户”或“龙头企业+订单+农户”等新型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和实施产前、产中和产后农业标准化综合管理,促进示范项目取得明显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

(3)市、县(区)级示范区

市及各县(区)应根据区域经济或产品结构的特点安排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十五”期间要做到市有示范县,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

(三)农业检测体系

要以现有的法定和行业检测机构为依托,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优势和积极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形成组织方式社会化、技术水平现代化、运行机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管理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农业检测体系。

1. 农产品质量检验

(1)市级质量检验机构

进一步加强市级法定和行业质量检验机构建设,在完善对粮油棉、毛麻丝、果蔬、畜禽、糖茶、水产品、蜂产品等及其加工品质量,尤其是安全卫生指标的检测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争取达到国内同类机构的领先水平。在市级检测机构建设上,要建成四个检测中心,即:连云港市农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连云港市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连云港市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连云港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此来满足我市农业标准化建设的需要。

(2)县级质量检验机构

充分发挥各县现有检验机构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围绕区域经济的特点,加快建设特色明显、机动性强、贴近农业、贴近农村、贴近市场的能就近就地进行快速监测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县级建成一个农副产品、水产品、畜产品、林产品质量的综合检测中心和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站,以满足当地农业发展和市场监督管理的需要。

(3)企业(市场)质量检验机构

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机构和检测手段的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应以产品标准为依据,配备必要的检测手段,确保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的关键环节,应以国家强制性安全卫生标准为依据,建立快速检测点,重点检测关系到人身安全、人体健康的农产品农药、化肥残留量、重金属含量。

2. 农业生产资料检验

进一步完善市县二级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检验网络建设。检验机构在加强对肥料、农药、饲料、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鱼、农林机具及零配件、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监督检验的同时,积极面向市场,服务企业,承揽消费者的委托检验任务。

各类农业科普生产企业,应加强自身的质量检验工作,按产品标准配备必要的检测手段,确保向农民提供质量可靠的合格产品。

3.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

进一步加强市县二级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农业环境、病虫、疫情、土壤、大气污染等生态环境进行质量监测,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要在加强环境监测的基础上,对涉及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技术规范的实施开展监测。特别要配合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评定,广泛开展监测和技术监督服务。

4. 检测体系的管理

(1)健全检测体系

除充分利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和授权建立的检验机构和农业等主管部门设立的检测机构外,要充分发挥农业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的力量和条件,从中择优填补空白项目的检测机构,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

(2)完善检测项目

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市县二级法定和授权检测机构要做到明确分工,各具特色。市级机构要按“国际标准,国内一流”的目标,建立投资强度大、技术含量高、检测比较齐全的项目;县级机构主要根据当地的农业结构特点,建立特色明显的项目;县主要建立机动性强、贴近农村、贴近市场的就地就近进行快速检测的项目。

(3)加强机构管理

对纳入农业检测体系并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机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计量认证和考核认可,并加强对其日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其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监督抽查计划的协调,避免重复检验,提高检测工作的有效性。

(四)质量评价体系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体系进行第三方评价是加快全市农产品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与国际接轨,提高全市农产品、农业龙头企业整体水平和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

1. 农产品质量评定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根据《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试行办法》,按照江苏省

无公害农产品系列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的评定工作。通过科学、公正的认证,既大力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又严格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标志的使用,以确保无公害农产品的健康发展。

(2)出口优质农产品质量评定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规定,积极开展省市优质农产品的评定工作。对经监督检查其质量符合优质(等)品指标的农产品,授予《江苏省优质农产品》和《连云港市优质农产品》称号,并准许在其产品上使用“江苏省优质农产品”标志和“连云港市优质农产品”标志。

对出口农产品,根据《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积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并在其产品上使用“采用国际标准标志”,以提高产品的质量信誉和市场的竞争力。

(3)名牌农产品质量评定

根据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需要,将名牌农产品的评定工作纳入我市名牌产品评定范围。按照江苏省名牌产品评定管理办法,结合农产品的特点,每年组织一次名牌农产品的评定工作。“十五”期间争取向国内外市场推出15个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以提高我市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 质量体系认证

(1)ISO9000质量体系

按国际通行的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的质量体系认证,是农业龙头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必然途径。“十五”期间列入市重点考核的农业龙头企业应按ISO9000质量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60%以上的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

(2)HACCP体系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是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对水产品和畜产品实施的认证制度,是水产品和畜产品出口的必要条件。要在农产品生产企业,首先是出口水产品和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推行应用HACCP体系,并逐步推广到食品加工企业。要鼓励水产品和畜产品加工企业将HACCP与ISO9000结合实施,以获得更高的效益。

3. 评定机构管理

(1)评定机构的建立

在充分发挥我市现有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认证机构作用的基础上,根据农产品评价工作发展的要求按国际通行的规则和国家有关的规定,加快建立社会第三方的农产品质量认证机构,以承担农产品质量认证和评价工作。

(2)评价机构的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办

法》的规定,加强对认证评定机构和认证评价工作结果的监督管理,确保认证评定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五)标准监督体系

根据《标准化法》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各级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农林、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

1. 地方标准的监督

(1)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农业标准制定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地方标准的制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有关标准制定的良好行为规则,不断提高标准水平。“十五”期间要加大我市新制定的农业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

(2)企业标准的监督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企业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十五”期间要加快重点农业龙头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

2. 标准实施的监督

(1)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

从事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依法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市场,指导生产,保护消费。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首先在超级市场、专卖市场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专卖区逐步实施市场准入制度,设立40个无公害农产品销售示范窗口,凡质量安全指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产品,不得进行销售和交易。争取到“十五”期末,在全市普遍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取得无公害、名牌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标志的农产品要予以保护,对违法使用上述标志的产品和企业要严厉予以查处。

(2)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并在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注的代号、编号、名称。“十五”期间,开展“农资产品放心店”活动,在全市消灭无标生产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企业和无标识的产品。

四、“十五”计划实施的主要保障措施

农业标准化工作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在我市尚是个薄弱环节,离要求差距较大。实施“十五”农业标准化发展计划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任务重、困难大、时间紧,我们必须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宣传,加速人材培养,加强组织

领导,加大资金投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知难而进,奋发图强,努力工作,使农业标准化工作循序渐进,顺利实施,使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全面完成“十五”期间农业标准化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必须切实抓好以下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体系是加强我市农业基础建设,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规范农村经济秩序,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实现市委、市政府“十五”农业奋斗目标的重要措施。因此,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从加强农业标准化就是加强农业、保护和扶持农业,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一高度来统一思想认识,把农业标准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已建立农业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席由分管市长担任,日常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各县(区)要建立相应机构,以便步调一致、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使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在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步伐的前提下,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要加大农业标准化的宣传力度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的舆论宣传、监督作用,对农业标准化的宣传,不仅要宣传推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而且要把着力点放在宣传标准化工作执行标准,以及在实施中的生产规程、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方面,让全社会了解农业标准化,以增强执行和应用农业标准化的自觉性,真正让农业标准化家喻户晓,做到每人都是农业标准化的执行者和监督者。

(三)加速对农业标准化专业人材的培养

要利用高校、农业科研机构的优势,有组织、有目的地开办一些培训班,请有经验的专家、教授来讲课,并组织有关农业标准化专家深入农村第一线巡回培训,特别对农村的业务骨干和农技人员,争取在“十五”期间,开办培训班20~30期,培训人员1000~1500人,使他们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一个明显提高。

(四)逐步加大对农业标准化的资金投入

农业标准化工作刚刚起步,某些地方还是空白,基础薄弱,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标准化的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水平。今后在农业项目实施中都要体现农业标准化的要求,用于农业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各项经费,要纳入财政专项预算。在投入渠道上,要采取财政拨一点、部门筹一点、企业投一点的办法,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2001 年度民船动员先进单位和个人

(连政发〔2002〕31 号 3 月 4 日)

连云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	高兰君	东海县县委常委、浦南镇党委书记
江苏省连云港船舶检验分局	徐树华	东海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连云港警备区司令部动员科	李太平	东海县公安局副局长
赣榆县青口镇人民政府	王守伟	东海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	孙加排	东海县浦南镇太平村党总支书记
东海县交通局	朱方彦	东海县浦南镇武装部部长
东海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陆江彬	东海县浦南镇武装部干事
东海县浦南镇太平村村委会	李春贵	东海县太平庄渔业公司 111 号船长
灌南县海洋渔业公司	李守刚	东海县洪庄武装部副部长
连云区高公岛乡人民政府	尹德连	赣榆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陈耀宏 连云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专职副主任	张 涛	赣榆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刘玉环 海州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祁洪保	赣榆县青口镇武装部干事
茆宝华 连云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徐伯贞	灌南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副局长
薛广和 连云港船舶检验分局副局长	张增高	灌南县堆沟镇武装部部长
吴克典 连云港警备区政治部组群科副科长	卢凯年	灌南县海洋渔业公司经理
宋明东 连云港警备区司令部军事科参谋	张振国	连云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夏正春 连云港警备区司令部动员科参谋	赵毅华	连云区宿城乡武装部部长
承志平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管理站站长	桑法殿	连云区连岛镇武装部副部长
叶大连 连云港市边防支队前三岛大队教导员	夏绍柱	连云区墟沟镇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钟 敏 东海县委副书记	张 林	连云港港务局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2001 年度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单位

(连政发〔2002〕46 号 2002 年 3 月 19 日)

连云港市交通局 赣榆县人民政府 东海县人民政府 灌云县人民政府 灌南县人民政府 海州区人民政府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001 年度连云港市无线电台站管理先进单位

(连政办发〔2002〕40 号 2002 年 3 月 25 日)

连云港港务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东海县交通局
连云港供电局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赣榆县广播电视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电信局	灌云县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海事局	江苏移动连云港分公司	灌南县广播电视局
中国民航连云港站	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	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	中国船舶燃料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中港三航五公司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1月—2月)

一月

1月1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仲琨、吴加庆、周保法、张同生、冯义、周同余、杨少华等走访慰问医院、工厂、环卫和新闻单位坚持节日在岗工作的职工。

1月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敢打必胜的坚定信心,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身心地投入到新一年的经济工作中来,为实现全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而努力奋斗。

1月7日—9日,省委书记回良玉带领省有关部门考察我市灌南县、灌云县、赣榆县和东海县,深入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贫困户,对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海洋经济开发、城市开发建设、核电建设等情况进行广泛调查研究。回良玉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起色、新突破、新亮点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要求我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求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再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等陪同考察。

1月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副市长余炳才、邵桂芳、杨少华参加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月1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会议要求全市上

下要深入学习贯彻近日省委书记回良玉视察我市时的讲话精神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开创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新局面。

1月18日—19日,代市长刘永忠参加全省农村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扶贫工作会议。

1月2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城市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陈震宁发表了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永忠主持会议并与各县区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签订了目标责任状。会议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市化发展的总要求,明确了到2005年城市工作的主要目标。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镇、乡、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月21—22日,冯义副市长参加全省农村改水工作会议。我市农村改水工作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

1月22日,杨少华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打假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打假工作。

1月24日,市四套班子领导审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新城城区规划。

1月24日,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总结2001年全市财政工作,部署2002年财政工作。

1月25日,周同余副市长陪同市级离退休老干部视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月25日,杨少华副市长召开全市技术改造项目督查汇报会,对今年全市技术改造工作提出了要求。

1月25日,马建国副市长会见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经济领事北条纯文先生一行。

1月26日,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地税工作会议,部署

大事记

全市地税工作。

1月27—31日,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0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刘永忠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汪建中为连云港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月29日,邵桂芳副市长参加全市国税系统税务工作会议暨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月31日,杨少华副市长、马建国副市长陪同吴瑞林副省长慰问港务局职工。

二月

2月1日,邵桂芳副市长会同市人大、政协有关领导查看节日市场供应情况。

2月1日,杨少华副市长召开市科技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01年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02年全市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工作。

2月3日—4日,杨少华副市长带队到徐州慰问煤矿干部职工。

2月3日,省民政厅副厅长侯学元,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加庆和赵建华副市长陪同下,走访慰问前三岛官兵。

2月4日,市委、市政府领导与驻连部队召开军政座谈会。

2月5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等走访慰问特困户、优抚对象、低保对象。

2月5日,周同余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春运工作进展情况,要求各有关县区和部门采取措施,切实整改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2月6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等走访慰问警备区、149医院、预备役高炮团。

2月6日,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

2月8日,国土资源部寿嘉华副部长一行来东海县慰问科学钻探工地科学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陪同。

2月10日,陈震宁书记、刘永忠市长、马建国副市长到东部城区调研走访。

2月10日,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贾连军副局长来连,商谈与连云港市共建海浪预报中心、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水产

局监测中心事宜,赵建华副市长参加了商谈。

2月12日,市四套班子领导走访慰问节假日坚持在岗的职工。

2月12日,由市体育局、新浦区承办的《世纪港城·万马奔腾》2002年春节广场文艺表演活动在苍梧绿园等地方顺利举行。市四套班子领导与广大市民一起观看了表演。

2月16日,市四套班子在核电专家楼召开连云港籍在外工作领导乡情联谊座谈会。

2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目标管理总结表彰大会。刘永忠市长与各县区和市各有关部门签订2002年目标管理责任状。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月20日,刘永忠市长、周同余副市长等听取东部城区规划调整情况汇报。

2月22日,刘永忠市长主持召开市十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连云港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研究了《连云港市行政审批重大事项联审暂行办法》、《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对损害投资发展软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投资发展软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评议的意见》、《关于开办行风热线节目的意见》和《关于派出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指导督查组的意见》。

2月22日,杨少华副市长召开市工业经济分析会,督查工业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实现全市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

2月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市领导刘永忠、郑顺成、赵建华出席会议。

2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副市长周同余参加市行政中心建筑设计方案评审会。

2月26日,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商贸流通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

2月26日,市四套班子领导评审新行政中心建筑设计方案。

2月26日晚,《世纪港城·万马奔腾》元宵花灯巡游艺演活动隆重举行。整个巡游艺演队伍行程3.5公里,历时2个多小时。参加巡游展示的花灯彩车20辆,参与表演的方阵20个,演职人员达3000人。该活动由市交通局等20个单位承办、市公安局等9个服务单位联合协办。市四套班子领导、部分国内外嘉宾与10余万市民一起观看了精彩表演。

2月28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杨少华等出席恒瑞医药公司博士后工作站揭牌仪式。

2月28日,市领导刘永忠、周保法、邵桂芳、杨少华参加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3月)

1. 关于2002年预备役高炮团军事训练工作的通知(连政发[2002]29号)
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连政发[2002]30号)
3. 关于表彰2001年度民船动员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连政发[2002]31号)
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连政发[2002]33号)
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连政发[2002]34号)
6. 关于建立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的通知(连政发[2002]35号)
7.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云台山封山育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02]38号)
8. 关于下达2002年全市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连政发[2002]39号)
9. 关于2002年有关市政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02]41号)
10.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02]43号)
11. 关于支持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进入国家社区医疗保险基本药物目录的请示(连政发[2002]44号)
1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连政发[2002]45号)
13. 关于表彰2001年度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单位的决定(连政发[2002]46号)
14. 关于推荐《连云港年鉴》通联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29号)
15. 关于公布涉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相关文件规定清理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0号)
16. 关于建立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1号)
17. 关于调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2号)
18. 关于调整市为侨资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4号)
19.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农业标准化“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37号)
20. 关于表彰2001年全市目标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连政办发[2002]39号)
21. 关于表彰全市无线电台站管理先进单位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0号)